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段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